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80,721	105,026
銷售成本		<u>(77,489)</u>	<u>(98,553)</u>
毛利		3,232	6,47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股本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8,540)	8,184
—其他		(16,958)	14,53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246,053)	(293,573)
商譽撇銷		—	(1,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8)	(4,529)
經營及行政開支		<u>(25,686)</u>	<u>(25,784)</u>
經營業務虧損		(299,033)	(295,985)
融資成本	6	<u>(14,311)</u>	<u>(6,372)</u>
除稅前虧損	7	(313,344)	(302,357)
稅項	8	61,513	73,393
本年度虧損		<u><u>(251,831)</u></u>	<u><u>(228,964)</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500)	(184,470)
非控股權益		<u>(37,331)</u>	<u>(44,494)</u>
本年度虧損		<u><u>(251,831)</u></u>	<u><u>(228,964)</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15.47) 港仙</u></u>	<u><u>(13.31) 港仙</u></u>
攤薄		<u><u>(15.47) 港仙</u></u>	<u><u>(13.62)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51,831)</u>	<u>(228,96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034</u>	<u>45,40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034</u>	<u>45,40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38,797)</u></u>	<u><u>(183,55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975)	(148,144)
非控股權益	<u>(34,822)</u>	<u>(35,41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38,797)</u></u>	<u><u>(183,5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67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100,341	1,329,686
商譽		—	—
		1,109,908	1,339,204
流動資產			
存貨		4,369	2,790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28	1,897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440	5,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0,841	62,695
可收回稅項		2,831	2,83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6	32,942
		87,545	108,9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3	43
客戶按金		1,504	1,647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97	6,535
可換股票據		—	141
應付稅項		590	590
		28,255	8,956
流動資產淨額		59,290	100,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198	1,439,2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3,786	37,651
遞延稅項負債		272,283	329,653
		336,069	367,304
資產淨值		833,129	1,071,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62	13,862
儲備		656,098	860,0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9,960	873,935
非控股權益		163,169	197,991
總權益		833,129	1,071,926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未被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對已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在首年採納時作出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個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下的公允價值列報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無影響。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估計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毛皮。
- e) 礦場勘探。
- f)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項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3,923	-	6,791	7	-	-	80,721
分類間銷售	-	-	1,065	-	-	-	1,0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3,923</u>	<u>-</u>	<u>7,856</u>	<u>7</u>	<u>-</u>	<u>-</u>	<u>81,786</u>
撤銷分類間銷售							<u>(1,065)</u>
綜合收入							<u>80,721</u>
分類業績	<u>(11,660)</u>	<u>1,817</u>	<u>(10,814)</u>	<u>(544)</u>	<u>(248,172)</u>	<u>(1,416)</u>	<u>(270,789)</u>
對賬：							
利息收入							1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088)</u>
經營業務虧損							<u>(299,033)</u>
融資成本							<u>(14,311)</u>
除稅前虧損							<u>(313,344)</u>
稅項							<u>61,513</u>
本年度虧損							<u><u>(251,831)</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	(329)	(67)	(170)	(120)	(687)
資本開支	-	-	(414)	(333)	-	-	(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11,820)	-	-	-	-	-	(11,820)
商譽撤銷	-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46,053)	-	<u>(246,05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374	-	8,605	47	-	-	105,026
分類間銷售	-	-	1,207	277	-	-	1,484
可呈報分類收入	96,374	-	9,812	324	-	-	106,510
撤銷分類間銷售							(1,484)
綜合收入							105,026
分類業績	5,909	(78)	(7,349)	98	(295,866)	(1,990)	(299,276)
對賬：							
利息收入							5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24,1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9,6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03)
經營業務虧損							(295,985)
融資成本							(6,372)
除稅前虧損							(302,357)
稅項							73,393
本年度虧損							(228,96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	(794)	(52)	(167)	(121)	(1,135)
資本開支	-	-	(210)	-	(27)	-	(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5,988	-	-	-	-	-	5,988
商譽撤銷	-	-	(1,291)	-	-	-	(1,2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93,573)	-	(293,573)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50,841</u>	<u>1,536</u>	<u>13,561</u>	<u>16,788</u>	<u>1,101,178</u>	<u>79,375</u>	1,263,279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99,193)</u>
							1,164,0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197,45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10,460)</u>	<u>(44,632)</u>	<u>(24,476)</u>	<u>(14,025)</u>	<u>(33,265)</u>	(126,858)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99,193</u>
							(27,66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272,283)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364,324)</u>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414</u>	<u>333</u>	<u>-</u>	<u>-</u>	<u>74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62,695</u>	<u>1,548</u>	<u>11,051</u>	<u>16,447</u>	<u>1,330,753</u>	<u>63,969</u>	1,486,463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81,850)</u>
							1,404,613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32,942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448,18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5,883)</u>	<u>(32,194)</u>	<u>(23,735)</u>	<u>(11,825)</u>	<u>(16,438)</u>	(90,075)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81,850</u>
							(8,22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792)
遞延稅項負債							(329,653)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376,260)</u>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210</u>	<u>-</u>	<u>962</u>	<u>-</u>	<u>1,172</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80,588	104,519
其他國家	133	507
總收入	<u>80,721</u>	<u>105,026</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87	499
中國內地	1,101,174	1,330,413
其他國家	347	492
	<u>1,102,108</u>	<u>1,331,404</u>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u>2,620</u>	<u>3,247</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6,798	8,652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3,923	96,374
	<u>80,721</u>	<u>105,026</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20	2,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0	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1,820)	5,988
	<u>(8,540)</u>	<u>8,184</u>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其他利息收入	—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24,1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9,615)
其他	148	40
	<u>(16,958)</u>	<u>14,535</u>
	<u>(25,498)</u>	<u>22,71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14,291	6,372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20	—
	<u>14,311</u>	<u>6,37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77,489	98,553
折舊	687	1,1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742	3,6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60	435
— 其他服務	100	120
	560	555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7,790	7,977
退休金供款	304	231
匯兌虧損	398	178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撥回	(344)	(3,033)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	61,513	73,393
------	--------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214,500)	(184,4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6,228	1,386,22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15.47) 港仙</u>	<u>(13.31) 港仙</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84,18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02,589,000港元) 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6,228,000股 (二零一二年：1,487,003,000股) 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4,500)	(184,47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13,466	5,985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之稅後影響	16,845	(24,104)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攤薄)	<u>(184,189)</u>	<u>(202,58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228	1,386,22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0,000	100,7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486,228</u>	<u>1,487,00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2,062	9,762	1,561,824
匯兌調整	60,122	378	60,500
年內添置	–	935	935
減值虧損	<u>(293,573)</u>	<u>–</u>	<u>(293,57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8,611	11,075	1,329,686
匯兌調整	16,570	138	16,708
減值虧損	<u>(246,053)</u>	<u>–</u>	<u>(246,0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89,128</u>	<u>11,213</u>	<u>1,100,341</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鈹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246,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5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7	286
31日至60日	1	92
超過60日	990	1,519
	<u>1,328</u>	<u>1,897</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77	2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5	9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26	705
逾期三個月以上	470	814
	<u>1,251</u>	<u>1,611</u>
	<u>1,328</u>	<u>1,89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50,841</u>	<u>62,69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50,436,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4,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擔保。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u>43</u>	<u>43</u>
	<u>43</u>	<u>43</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7.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0,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1%。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虧損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14,500,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184,47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5.4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13.31港仙）。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採礦業務的減值虧損。採礦業務的減值虧損規定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1,089,12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相等於1,318,611,000港元），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147,632,000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73,92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6%）（二零一二年：96,37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7%））
- 毛皮銷售：約為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二年：4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1%））
-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約為6,79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二零一二年：8,6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為80,58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8%）（二零一二年：104,5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5%））
- 其他地區：約為13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2%）（二零一二年：5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73,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6,374,000港元減少23.2%。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11,6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909,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拍賣價持續高企意味著本集團本身的存貨需求及我們的客戶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本年度毛皮銷售之營業額為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000港元減少85.1%。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5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98,000港元。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年內皮草成衣銷售之營業額為6,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605,000港元減少21%。皮草成衣銷售錄得虧損10,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7,349,000港元增加47%。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此乃由於釩的市價疲弱導致採礦進程放緩。

展望

投資業務

歐債危機及西方國家消費低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因素預示著未來一年內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此外，美國推行旨在遏制中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導致北亞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中國東海的釣魚島及中國南海的黃巖島和西沙群島主權糾紛加劇。上述所有因素或會導致全球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多，無可避免會對香港經濟帶來影響。另一風險因素是貨幣戰爭及保護主義勢頭的上升，這些領域的風險可能損害及影響國際貿易及各國的本地就業，且在未來短期內將佔據主導地位，損害全球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未來美國、歐盟及日本會繼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將上述所有負面經濟影響降至最低。在來年二零一三年內，消費及全球經濟增長步伐預期緩慢。面對未來負面的全球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及勇迎挑戰的態度及措施，管理我們的投資策略。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本集團尚未恢復毛皮銷售業務，原因是拍賣價仍然高企，加上中國有關部門收緊入口管制，導致中國客戶依然保持審慎。部份中國當地皮草銷售行業參與者牽涉稅務問題，而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源自中國，故此對我們的毛皮銷售造成影響。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受歐債危機影響，我們的皮草成衣業務在歐洲的銷售表現疲弱。經檢討後，我們正在考慮縮減該市場業務規模的可能性，避免從該地區分部遭受進一步損失。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導致國內消費減弱，去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皮草成衣銷售輕微下跌。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戰略，推展自身設計師品牌LECOTHIA及FREDE DERICK，並擴大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認為，透過開設更多合作銷售商店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皮草成衣銷售仍有擴展的空間。此業務擴展的考慮是我們在積累多年與中國當地商場的合作經驗後，對業務計劃作出的自然延伸。我們期望此擴展計劃將成為此業務分部的利潤增長點，整體而言，管理層預期下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皮草成衣銷售將錄得溫和增長。

採礦業務

鑒於世界各地消費疲弱，鈳的出口面臨全球需求萎靡及售價仍然低企的環境。此次金屬價格的下跌不僅體現在銅、鐵等消耗類金屬，同時亦見於金、銀等貴金屬。由於多個歐洲國家實行緊絀之開支預算，大部份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歐洲國家下一財政年度預計將面臨國內生產總值低增長甚至負增長，導致所有金屬價格均出現大幅下跌。中國政府為降低房地產泡沫而嚴格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借貸，亦令中國市場的鈳需求受壓。誠如本集團此前所述，基於商業考慮，本集團將放慢採礦步伐，專注於採礦前期的相關地面及準備工作，以待鈳市場的復甦。與此同時，管理層將保持審慎並嚴格控制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開支以控制成本。

目前，選礦工作在停留一準備狀態，在等待商品銷售價格復甦之時機。

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礦場現狀的最新專業意見，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工程公司（「工程公司」），對我們的鈳礦進行技術性及經濟性檢討。根據工程公司的結論，與五氧化二鈳的現價相比，該項目的營運成本及資本費用均相對較高。鑒於收購該項目後五氧化二鈳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及現時五氧化二鈳的市價與總營運成本相近，工程公司認為目前該項目不符合經濟效益。工程公司同意本公司推遲開發計劃直至五氧化二鈳市場復甦的觀點。因此，該礦場的現有開發計劃將會推遲，直至五氧化二鈳市場復甦為止。

與原定生產計劃相較，現有開發計劃的主要變化為將礦場開發活動推遲至五氧化二鈳市場復甦為止，原因是收購該項目後五氧化二鈳價格意外出現大幅下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之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78,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92,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833,1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926,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6.7%（二零一二年：0.4%）。

資本結構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份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已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65,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元	77	95
美元	261	820
克羅納	27	28
人民幣	1,473	214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
可換股票據	63,786	37,792
總借款	78,707	37,792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6)	(32,942)
淨負債	55,971	4,850
權益總額	833,129	1,071,926
資產負債比率	6.7%	0.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鑒於在來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全球市場預期將面臨眾多嚴峻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亦尚未於年內錄得盈利，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與問責之企業管治原則，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舊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

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山先生主持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李博士亦安排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鑒於二零一四年將面臨愈加嚴峻及艱難的環境，管理層正竭盡全力並採取措施對抗逆市。管理層將致力使本集團扭虧為盈，並以此作為其主要任務。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二零一三年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展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攜手迎接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銓麟博士，太平紳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銓麟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